



# ISP 申请者手册

2007 年 5 月

ISP 中国办公室

## 版权声明

ISP 中国办公室拥有此文档的版权。此手册材料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用途。仅允许出于个人适用目的而复制此手册中章节。

与 ISP 中国办公室及其项目相关的商标、服务标志、认证标志由 ISP 中国办公室拥有。严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标志。

# ISP 申请者手册

## 目录

<b>1</b>	<b>概述</b> .....	<b>1</b>
1.1	关于 ISP 认证 .....	1
1.2	培训课程认证和培训人员认证之间的差别是什么? .....	1
1.3	ISPQ 标准.....	1
1.4	技能分析.....	1
1.5	申请.....	2
1.6	审核程序.....	2
1.7	认证时间线.....	3
1.8	ISP 认证的意义.....	3
<b>2</b>	<b>资格</b> .....	<b>3</b>
2.1	ISP 认证培训课程资格.....	3
2.2	ISP 认证继续教育机构资格.....	5
2.3	ISP 认证培训教师资格.....	5
2.4	ISP 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资格.....	5
2.5	ISP 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资格.....	6
2.6	对高级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师的经验要求.....	6
2.7	声明具备超过最低经验.....	9
<b>3</b>	<b>申请费用</b> .....	<b>9</b>
3.1	ISP 认证申请费用标准.....	9
3.2	附加申请费: 人员时间补偿.....	9
3.3	附加申请费: 复印费.....	9
3.4	附加申请费: 差旅费.....	9
3.5	取消申请的退费政策.....	10
3.6	取消审核的退费政策.....	10
3.7	滞纳金.....	10
3.8	退还支票.....	10
3.9	拒绝付款.....	10

<b>4</b>	<b>认证政策</b> .....	<b>10</b>
4.1	申请者信息保密 .....	10
4.2	公布认证者和纪律调查信息 .....	10
4.3	非歧视 .....	11
4.4	机构品质 .....	11
4.5	撤回状态 .....	11
4.6	修正 .....	11
4.7	记录保存 .....	11
4.8	获得咨询 .....	12
4.9	电子通讯 .....	12
4.10	变更联络信息 .....	12
<b>5</b>	<b>申请程序和时间线</b> .....	<b>12</b>
5.1	提出申请 .....	12
5.2	书面审核 .....	13
5.3	现场审核 .....	14
5.4	现场审核之后 .....	14
5.5	授予认证 .....	16
5.6	终止或补充证明 .....	16
<b>6</b>	<b>认证状态</b> .....	<b>16</b>
6.1	临时认证：1年后更新 .....	16
6.2	认证范围 .....	16
6.3	关于认证的描述 .....	16
6.4	使用认证标志 .....	17
6.5	媒体描述 .....	17
6.6	广告 .....	17
6.7	招生 .....	17
6.8	道德报告要求 .....	18
6.9	高级培训教师或培训教师人员变动和非活动状态 .....	18
6.10	补办证书 .....	18
<b>7</b>	<b>年度状态维护：报告和年费</b> .....	<b>18</b>
7.1	I 临时认证：1年更新 .....	18

7.2	年度报告 .....	19
7.3	报告重大变化 .....	19
7.4	提交年度报告 .....	20
7.5	年费 .....	20
7.6	延迟付费 .....	20
7.7	被退回的支票 .....	21
7.8	退款 .....	21
7.9	拒绝付款 .....	21
7.10	不能遵守 ISPQ 标准 .....	21
7.11	不能提交年度报告或支付年费 .....	21
<b>8</b>	<b>状态更新 .....</b>	<b>21</b>
8.1	认证状态期限 .....	21
8.2	认证机构的状态更新要求 .....	21
8.3	认证个人的状态更新要求 .....	22
8.4	状态更新费 .....	22
8.5	认证状态更新的条件 .....	22
<b>9</b>	<b>ISPQ 标准的不完全遵循和投诉/申诉 .....</b>	<b>22</b>
<b>10</b>	<b>联系 ISP 中国办公室 .....</b>	<b>24</b>

# 1 概述

## 1.1 关于ISP认证

ISP 认证项目于 1996 年开始发展，可再生能源、教育、培训和认证方面的各国专家一起制定了 ISPQ 标准 01021，为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领域的培训课程和培训人员认证制定了规范和要求。制定此标准的目的是：

- 为全世界的培训课程制定一个统一的关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的从业人员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和方式的规范
- 通过提供全球范围内广泛接受的对培训课程和培训人员的评估和监督（审核和定期再评估），以及对标准本身的再评估程序，提升整个行业、雇主、消费者、投资者和政府培训课程和培训人员的信心
- 促进行业内的安全实践和关于安全实践的培训

最后，高质量的培训将会为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科技的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多保证，并有助于这些行业的发展。

*ISP 中国办公室是 ISPQ 关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的培训认证标准 01021 在中国的授权代表。ISP 中国办公室负责整个认证程序，这包括处理申请，指派注册审核员，授予证书，维护申请者、申请者和被认证者的所有记录。*

作为 ISPQ 许可代表，ISP 中国办公室致力于根据 ISPQ 标准，提供对培训和劳动力发展项目的第三方评估和认证，从而促进行业人才储备的发展。

## 1.2 培训课程认证和培训人员认证之间的差别是什么？

培训课程认证是面向课程或机构的认证。

培训人员认证是面向培训人员的认证。

## 1.3 ISPQ标准

为了获得认证，机构或个人必须满足 ISPQ 标准 01021 的要求。ISPQ 标准 01021 包含对申请者在道德上和实践上的要求，包括承诺保密、非歧视、高质量和职业态度等。

ISPQ 标准 01021 还提出了对质量课程管理的要求。它设置了对设施、资源、工具和安全性的要求，要求培训人员和课程员工具有适当的经验，明确的岗位职责以及足够的培训以确保他们能胜任本职工作。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和审核的过程中证明自己完全满足 ISPQ 标准 01021 的要求。

## 1.4 技能分析

除了 ISPQ 标准 01021 中所列出的要求，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认证的申请者还须证明他们在培训中提供的信息覆盖了相关领域内所有必要信息。培训课程的“内容”被总结为一系列的“技能分析”，所谓“技能分析”就是为了胜任指定工作，学员需要掌握的所有知识和技能的列表。为此，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领域专家委员会开发了对应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分析。例如，下列就是 ISPQ 认可的技能分析：

- PV 安装
- 太阳热能系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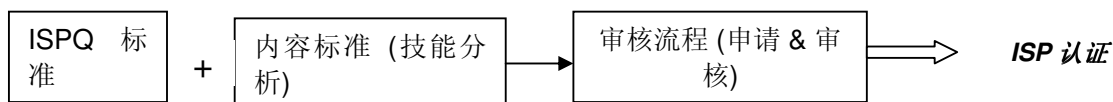
还有其它已经开发的国际性技能分析，请访问 **ISP** 网站以获取最完整的认可技能分析列表。

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认证的申请者必须将他们的课程内容与至少一个被认可的技能分析进行比较，并证明其所提供的课程内容及入学先决条件能完全满足此技能分析的要求。

如果针对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领域内某个特定科目还没有适用的技能分析，**ISP** 中国办公室鼓励 **ISP** 认证的申请者参与组成该主题的专家技术委员会，并编写所需的技能分析。

### 1.5 申请

**ISP** 认证的申请者必须提交一份申请材料以证明他们符合 **ISPQ** 标准 01021，以及技能分析（如果适用的话）的相关要求。



**ISPQ** 的每项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认证，培训教师认证）都有自己的申请指南，引导申请者按照 **ISPQ** 标准 01021 中适用章节完成申请表格。申请指南可以从 **ISP** 中国办公室的网站获得，或直接联络 **ISP** 中国办公室。

### 1.6 审核程序

收到申请材料之后，**ISP** 中国办公室将指派一名审核员根据 **ISPQ** 标准 01021 对其进行审查。如果有必要，审核员将会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材料或额外的澄清。这个步骤被称为书面审核。

继续教育机构、附属高级培训教师以及培训教师认证的申请者需要进行书面审核。在少数情况下，审核员可能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审核。此时，**ISP** 中国办公室将判断现场审核的要求是否适当。如果进行现场审核，**ISP** 中国办公室将会提前通知申请者以及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培训课程以及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认证的申请者需要在书面审核之后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的费用包含在申请费中。

现场审核过程中，一个或多个审核员组成的小组将确认实际条件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以及申请者是否实际上符合 **ISPQ** 标准以及选定能力分析的要求。

在审核程序结束时，审核员编写推荐申请者获得认证或建议不授予其认证的报告，连同一份审核结果报告，提交给由经验丰富的教育家、培训人员和/或标准开发人员组成的 **ISP** 认证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作出申请者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最终裁定。

如果了解申请和审核程序的更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 章。

## 1.7 认证时间线

审核程序可能持续几周到几个月的时间，取决于认证类型和申请材料的细节、结构等。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认证的申请者所面临的审核将花费数月，因为此类申请需要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审核。而其它几项认证的申请者通常不需要现场审核，因此会比较快。审核程序的时间期限被设为 1 年，如果 1 年之后申请者的审核程序仍未完成，申请状态将被终止，除非 ISP 中国办公室通知可以延长此申请，否则申请者需要重新提交申请。

作为地区授权代表，ISP 中国办公室有权就认证程序，可能包括放弃或增加审核程序的某些部分，作出决定。

## 1.8 ISP认证的意义

对培训课程或人员的认证并不保证每个申请者的认证和课程具有相同的质量，但它确实表明，被认证的课程或人员已经表明他们符合相关 ISPQ 标准。

寻求高质量培训的学员可以放心，获得 ISP 认证的课程、机构或培训人员已经被高度认可可以开展培训，而培训内容已经参照行业标准加以完善。由 ISP 认证培训课程和认证培训教师培养的学员，所接受的培训内容由技能分析进行规范，因此可以保证他们掌握了对应工作岗位的所有必需知识和技能要点。同样，由 ISP 认证继续教育机构培养的学员，也将获得所学专业（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领域内的必需技能或信息。

获得认证的机构和个人可以在市场宣传材料上适用 ISP 认证标志，并表明自己是由 ISP 中国办公室获得 ISP 认证的。但是，允许使用特定的认证标志并不意味着允许使用 ISP 中国办公室或 ISP 注册商标和/或其标识，后者乃是 ISP 中国办公室的注册商标。如果想了解更多关于 ISPQ 标志的信息，请参见 6.4 节。

此外，获得 ISP 认证的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可以向学员颁发证书，表明他们已经完成了 ISP 认可的培训课程。学员可以通过这个证书来向承认高质量培训的价值的潜在雇主表明自己的能力。

# 2 资格

## 2.1 ISP认证培训课程资格

培训课程是指在某个教育实体管理下，提供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经验以便学员获得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领域内明确的工作技能的一个或一系列科目。设计培训课程时必须保证在特定的职业和实践技能层次上让学员有能力实现就业、职业发展和/或技能更新等方面的目标。培训课程认证的申请者必须提供讲授经由 ISP 认可的能力分析的课程或大纲。通过获得 ISP 认证，培训课程证明自己在拥有适当的设施、工具和学员资源以及行政和管理质量基础上提供完整的 ISPQ 认可能力分析的培训内容。

### 培训课程资格要求

- 作为合法法人，或作为合法实体的下属机构
- 证明具备可靠的财务能力
- 保证培训设施符合 ISPQ 标准
- 在过去至少一年里已经积极的参与过相关课程培训\*
- 教授由 ISPQ 认可的能力分析的课程或课程大纲
- 具有指导培训的保密、非歧视、质量方面的书面政策

- 确保任何员工或合同雇员得到足够的培训和准备

此外，所有 ISP 认证的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符合 ISPQ 标准 01021 的相关要求。

\*不能证明已具备连续一年培训经验的培训课程可以申请临时认证

在许多情况下，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可能在多个场所开展培训，为此 ISP 中国办公室在认证体系中引入了移动培训、辅助场所和加盟课程。

### 2.1.1 移动培训

移动培训被定义为，培训人员来到不属于或不在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或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管理之下的场所，在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申请或已经获得 ISP 认证的课程范围内开展培训。在 ISP 认证系统中移动培训是允许的，但前提条件是其上级培训课程或培训教师对确保培训过程中选择的场所设施符合 ISPQ 标准要求、拥有必要设备和安全设施负责。

### 2.1.2 辅助场所

“辅助场所”是指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培训教师经常使用的、用于正在申请或已获得 ISP 认证的培训课程、并有确定法律关系的场所。但是，辅助场所本身并不具有自己的课程管理系统，也不从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获得任何程度的自主权。描述此类场所的另外一个表达方式可能是“分支”。

辅助场所应该在向 ISPQ 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见 2.9 节中关于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培训教师申请表的内容）中声明。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培训教师认证申请者应在申请过程中表明，辅助场所符合 ISPQ 标准要求（参见 ISPQ 标准 1.2 节）。

如果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或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在获得 ISP 认证之后增加一个或多个辅助场所，此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培训教师必须书面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并说明此场所设施与 ISPQ 标准的符合情况。此外，此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培训教师必须保证 ISPQ 标准的其它相关适用条款在此场所同样适用。详情请参见 7.3 节关于报告实质性变革的内容。

\*注意：如果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或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没有首先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辅助场所的存在并担保培训质量和设施符合 ISPQ 标准要求，而在辅助场所宣称获得 ISP 认证和使用 ISPQ 标志，将是违反 ISP 政策的行为。

### 2.1.3 加盟课程

在某些情况下，认证培训课程可能和其它培训课程产生“加盟”关系。加盟课程是指通过特许方式建立与上级课程或机构的法律联系的教育课程。加盟培训机构必须共享相同课程、并在同意遵照上级课程、机构或组织成员的培训、质量标准前提下开展培训。

在这种情况下，主要或负责的培训课程可以在认证申请中包含最多 4 个其它加盟课程。此时，负责培训课程必须在申请中表明，所有加盟课程符合 ISPQ 标准中对文件、管理、经营、设施等方面的要求，并保证对这些加盟课程遵守 ISPQ 标准负责。如果任何加盟课程不再符合 ISPQ 标准，ISP 中国办公室将收回加盟课程和其附属培训课程的认证。

申请对加盟课程的认证时需要包含一份由课程主管和各加盟课程主管签署的合同，声明理解并遵守 IS PQ 标准的文件，以及由各加盟课程主管签署的道德规范。这些课程还应当证明其加盟关系，提供每个加盟课程使用与负责课程相同的经营、管理、质量政策的相应证据。

除了培训课程申请费，申请者如果拥有加盟课程（最多 4 个），还应该为每个额外加盟课程支付一定的申请费。

IS PQ 中国办公室保留决定加盟申请方法是否允许的权利。IS PQ 中国办公室同样保留要求加盟方提供文件、选择对任何或所有加盟方进行现场审核的权利，而这些现场审核所产生的费用将由申请者负担。

\*注意：如果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或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没有按照正确的申请程序，没有承诺该项已经认证的课程对加盟课程的培训质量和设施符合 IS PQ 标准要求承担全部责任，而在加盟课程中宣称获得 IS PQ 认证和使用 IS PQ 标志，将是违反 IS PQ 政策的行为。

## 2.2 IS PQ 认证继续教育机构资格

继续教育机构是指提供短期课程或研讨会，传授特定的知识或技能（而不是完整的工作技能）的机构。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领域的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通过 IS PQ 中国办公室申请 IS PQ 认证，以表明他们遵循高质量的管理、运行和教学程序，他们的教学内容符合严格的标准要求。

### 继续教育机构资格要求

- 课程内容支持或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领域相关
- 具有保密、非歧视和质量方面的高标准用以对培训进行规范
- 教师具有足够的培训和资格

此外，所有 IS PQ 认证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符合 IS PQ 标准 01021 的相关要求。

## 2.3 IS PQ 认证培训教师资格

培训教师是指讲授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课程的人。培训教师应该具有适当的经历和受教育水平，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领域专业经验基础上从事培训。

### 教师资格要求

- 被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或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雇用\*
- 提交符合 IS PQ 标准要求的 470 个面授课时的培训经验和受教育的书面材料

此外，所有 IS PQ 认证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符合 IS PQ 标准 01021 的相关要求。

\* 培训教师的雇主负责提供支持高质量培训的经营和管理基础。此外，培训教师的雇主将代替其雇员支付年费。

## 2.4 IS PQ 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资格

高级培训教师是指具有丰富经验和受教育水平，有资格培训普通学员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领域专业教师的培训人员。这些培训应在某个职业级别和实践能力层次上，为学员的就业、职业发展和/或技能更新做好准备。

另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可以独立于固定设施或课程之外而提供这些培训。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对其所提供培训的文档和质量管理系统，以及所有雇员的资格认证负责。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须保证所有培训在符合 IS PQ 标准的设施、设备和资源支持下进行。

#### 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资格要求

- 证明符合 IS PQ 要求的 1280 个面授课时（参见 2.6 节）的培训经验和受教育水平
- 保证培训进行时所使用的设施符合 IS PQ 标准
- 作为公司等合法存在
- 证明具备可靠的财务能力
- 在过去至少一年内积极教授相关课程\*
- 教授经由 IS PQ 认可的技能分析的课程或大纲
- 具有保密、非歧视、培训质量规范等书面政策
- 保证任何员工或培训教师具有足够的培训和上岗准备

此外，所有 IS P 认证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符合 IS PQ 标准 01021 的相关要求。

请参见 2.1.1， 2.1.2 和 2.1.3 节关于移动培训、辅助场所和加盟课程的内容。如果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具有多个正规教学场所，或在多个场所有教学安排，那么他们可能需要遵循上述章节申请额外场所或加盟课程。如果您对于在多个场所开展教学的 IS P 认证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IS P 中国办公室。

\*不能证明连续一年培训经验的申请者可以申请临时认证

## 2.5 IS P 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资格

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具有与独立高级培训教师相同的经验和技能水平，但他们受雇于经由 IS P 认证的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以符合 IS PQ 对设施、设备、文档和管理系统的要求。因此，附属高级培训教师除了需要证明具备足够的资格和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领域教学经验，还必须被 IS P 认证个人或机构雇用。

#### 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资格要求

- 被认证的培训课程、继续教育机构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雇用\*
- 证明符合 IS PQ 要求的 1280 个面授课时（参见 2.6 节）的培训经验和受教育水平

此外，所有 IS P 认证申请者必须证明他们符合 IS PQ 标准 01021 的相关要求。

\*高级培训教师的雇主需保证拥有高质量培训的行政和管理系统，并为其支付年费。

## 2.6 对高级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师的经验要求

为了成为 IS P 认证的培训教师或高级培训教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有教学和实践经验。

教学经验包括一般性和行业相关（太阳能，风能等）的室内或现场经验。申请者也可以从任何与教学技巧或教育相关的专门培训（学位，继续教育课程等）获得认可。

实践经验包括多种行业和现场操作相关的工作，例如：获得国家认可的行业相关的文凭；在行业相关的技术委员会中提供服务；销售或市场的行业经验；或实际安装经验。

最后，IS P 认证的申请者可以提供其他信息来支持自己的申请。

作为申请程序的一部分，高级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师的申请者将被要求提供所有经验。高级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师申请手册的附录中包含对经验要求的表格。

计算专业经验要求时使用的单位是面授课时。一个面授课时等于不少于 50 分钟的课堂时间，这可以是直接的学员--教师交流，或有计划的监控学员进展、给以反馈的行为（如课程实验室，计算机辅助教学，互动电视/CD/DVD 或网站学习）

对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认证培训教师的要求请见下面的表格。请注意，虽然申请者可以利用各种等效条件来达到规定的面授课时数量要求，下列两种经验是必须的：（1）申请者必须证明自己已经有最小数量的对应科目的面授课时教学经验（参见表格的 1.A 部分）；（2）申请者必须证明自己已经参与了最小数量的对应科目的现场安装实践（参见表格的 2.1 部分）。

要成为一名经认证的培训教师，申请者必须证明至少 470 个面授课时的经验，这包括表格中列出的实际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

要成为一名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或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统称认证高级培训教师），申请者必须证明至少 1280 个面授课时的经验，这包括表格中列出的实际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

如果申请者发现自己的经验和受教育水平没能达到 ISPQ 的上述要求，他们可以通过书面材料解释并提供补充证明。可能会被考虑的因素包括：比要求值更多的现场经验，用于开发相关课程的时间，专业教学经验，辅导学生的时间，或成功发表相关领域内的专家评审论文。

如申请者愿意通过书面材料来证明自己符合认证的要求，应该撰写一篇详细且清晰、简练的短文，表格或大纲，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表 2.6:培训教师和高级培训教师经验要求	面授课时要求	
	认证培训教师	认证高级培训教师
第 1 节. 教学经验		
A. 专业教学经验（要求）		
1) 申请者已完成的、关于其申请认证领域（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的课堂教学经验	最少 120	最少 600
B. 一般教学经验（可选）		
1) 申请者已完成的、关于其它领域（除了 1.A 中所列的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之外的领域）的课堂教学经验	无最低要求	无最低要求
2) 申请者在教育过程中的有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		
a. 过去三年里在教育学、教学方法、教育开发方面的继续教育课程	最多 50	最多 50
b. 教育学学士学位可以等效为 6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60	最多 60
c. 教育学硕士学位可以等效为 6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60	最多 60
第一节总计最少：		
	220	900
第二节. 实践经验		
1) 相关专业安装经验：每次安装可等效为 20 个面授课时（要求）	最少 60	最少 100
2) 国家认可的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相关的职业资格，可等效为 3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30	最多 30
3) 为相关技术委员会（如 I 能源效率 E, NABCEP, IEC, 教材编写等）工作，每个委员会可等效为 2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20	最多 40
4) 相关行业的非现场岗位工作经验（例如申请领域内的管理，经营，销售或市场工作），每一年工作经历可等效为 2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60	最多 100
5) 申请者获得的、关于其申请认证领域（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的专业培训：		
a. 过去三年里的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相关的继续教育课程	最多 100	最多 150
b. 相关领域内（如能源管理、电工等）的学位或职业、技术证书可等效为 4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40	最多 40
c. 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可等效为 6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60	最多 60
d. 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可等效为 60 个面授课时	最多 60	最多 60
第一节总计最少		
	250	380
第一、二节总计最少		
	470	1280

此外，如果能证明的小时数没能达到 ISPQ 的上述要求，申请者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材料并证明具备相关经验。关于“其它”类别的完整指导在相关申请指南中可以找到。

## **2.7 声明具备超过最低经验**

在 ISPQ 经验工作表中申明的所有经验都必须提供证明。请附上报告、雇用证明信、安装证明或其它你声称具有的经验证明。

按照上述要求，并不推荐你声明比所申请的 ISP 认证要求更多的经验。申明更多经验可能会降低审核速度，特别是在你提供的证据不够明确或缺失的情况下。

# **3 申请费用**

## **3.1 ISP认证申请费用标准**

适合中国的费用标准正在制定中。

如果某个认证培训课程的申请者准备在一个申请里对其课程进行多项技能分析的审核，每个额外的技能分析可能需要额外附加一定费用。

对于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而言，上述规定也同样适用。

如果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或认证继续教育机构同时提交了多个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和/或认证培训教师的申请，对于每个额外的申请将收取一定的费用(而不是完整申请费)。

## **3.2 附加申请费：人员时间补偿**

下面针对通常的审核所需的 ISP 中国办公室人员和审核员的预期投入时间。除了标准的申请费用（如前文所述）外，申请者需要支付由于材料不完整或组织混乱而导致的超额审核时间附加费用。如果某个机构或个人请求协助解决某个问题，或需要员工来进行搜索/研究，申请者也需支付这部分增加的费用。

对于超过预期时间的那部分时间投入，申请者需按半天或整天交纳费用。

申请者不得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审核员。ISP 中国办公室将在 ISP 中国办公室员工、ISPQ 注册审核员或其它在 ISP 中国办公室指导下为申请者工作的第三方付出了额外时间之后通知申请机构或个人支付相应款项。

## **3.3 附加申请费：复印费**

如果 ISP 中国办公室 员工需要复印申请者的申请材料，附录或其它文件，申请者需要按照商业复印价格（如果 ISP 中国办公室从复印商那里复印）的价格支付此费用。

## **3.4 附加申请费：差旅费**

作为固定申请费（如前文所述）的补充，申请者还需要向 ISP 中国办公室支付现场审核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用，项目包括：交通费用，住宿费用，调查队伍的餐费—或根据审核员（们）合理的用餐标准决定。

### 3.5 取消申请的退费政策

如果一个申请在指派书面审核员之前被 ISP 中国办公室或申请者自愿取消，根据 ISP 中国办公室的决定，3.1 节中所示申请费可以部分退回。如果在取消申请时审核员出行计划已经排定，或已经发生了其它与申请相关的费用，ISP 中国办公室可能会相应的减少退费金额。

### 3.6 取消审核的退费政策

如果因为申请者撤回申请或自身因素而导致现场审核的取消，且现场审核行程已经排定，或者审核员已经出发，ISP 中国办公室将不予退回申请费。此外，申请者必须承担任何已经产生的审核员差旅费用。

如果因为审核员或 ISP 中国办公室的错误，或天气、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场审核被取消，且现场审核行程已经排定，或者审核员已经出发，ISP 中国办公室将决定是否放弃差旅费用，退回申请费。

### 3.7 滞纳金

所有费用应当在 30 天之内支付，超过 30 天后每天收取 5%的罚款。

### 3.8 退还支票

退还支票将被收取 5%的罚款。

### 3.9 拒绝付款

如果一个机构或个人在 90 天内不予支付申请费，罚金和评估费用，将被 ISP 中国办公室确认为此机构/个人已资源撤回其申请/认证状态。ISP 中国办公室将发函通知其立即停止声称获得 ISP 认证并将证书归还 ISP 中国办公室。

## 4 认证政策

### 4.1 申请者信息保密

对申请者/申请者的评估和认证需要高度保密。发现、建议和其它与申请者相关的信息须在信任、保密和职业道德前提下进行交换。ISP 中国办公室仅在获得申请者许可、依照此政策或依据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向其它机构、认证方或个人透露这些信息。

申请者可以散发自己获得或从 ISP 中国办公室得到的信息（除非特别标明“保密”或“不得传播”），但仅限于认证程序结束之后。在认证程序进行过程中不得散发这些信息。

除非遵循法规要求，否则 ISP 中国办公室仅向 ISPQ 注册审核员或其它专门负责审核和处理申请的人员提供信息。被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学员和申请者的个人身份信息。

### 4.2 公布认证者和纪律调查信息

ISP 中国办公室保留公布获得认证的机构和个人的名称及联系信息的权利。此外，ISP 中国办公室保留公布任何被纳入纪律调查程序或被发现破坏其认证协议的认证者名称的权利。

### 4.3 非歧视

ISP 中国办公室致力于实现机会均等和对课程、服务的平等获得。ISP 中国办公室不因为地区、性别、种族、国籍、残疾、性取向或其它被法律禁止的原因而歧视任何人。ISP 中国办公室保证不因为某个机构或个人在任何组织、协会或其它团体具有或不具有成员资格而影响对其的认证。

### 4.4 机构品质

ISP 中国办公室需要确保，任何希望获得认证的申请资格，或确认其认证的机构或个人，按照可接受的诚实、正直的标准行事。

如果 ISP 中国办公室有理由相信某个申请或成员机构有不诚实的行为，将根据事情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行动：请参见本手册第 9 节的 ISPQ 课程遵守和投诉程序。如果某个机构在提交给 ISP 中国办公室的、用于认证或认证再确认的材料中有对自己的不诚实叙述，ISP 中国办公室将立即断绝与其的关系，并可能公布此决定。

机构必须履行所有的法律义务。如果某个机构不能遵守政府机构法定义务，可能导致 ISP 中国办公室取消其申请或认证资格。ISP 中国办公室可能会公开由于此类原因而采取的行动。

### 4.5 撤回状态

认证申请者，认证机构或认证个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以撤回其申请/认证状态。如果被认证者自愿撤回其认证状态，ISP 中国办公室将公开通知此事。

如果某个机构或个人在规定日期之后 90 天内仍不能支付其费用、罚金或其它评估费，ISP 中国办公室将视此为此机构或个人自愿撤回其申请/认证状态的证据。

撤回或取消申请状态可能会得到退费，参照 3.1 节中的规定。但撤回并不影响已发生的财务债务。

### 4.6 修正

ISP 中国办公室官方材料中存在的错误或疏漏之处将在公布的下一个相关文件中得到修正。下述场合的错误需要书面修正：机构或个人的认证或认证申请状态；机构或个人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程序；ISP 中国办公室将采取的措施。如果含有错误信息的文件被抄送了其他认证机构或个人，书面修正也需要同时抄送所有这些认证机构或个人。

对于任何引起公众关注的错误或误导性信息，包括机构/个人的认证状态，审核报告内容以及认证行动等，ISP 中国办公室将公开修正。

### 4.7 记录保存

ISP 中国办公室将保存每个申请者的完整、准确记录，若申请失败则至少再保存 1 年。

ISP 中国办公室将保存每个被认证者的完整、准确记录，包括年度报告、申请材料。保存期为认证状态有效期及认证状态结束之后的额外一年。

ISP 认证的申请者和被认证者也必须维护长期的认证档案，须包括如下信息：

- (1) 与 ISPQ 或审核员的所有重要交流
- (2) 最近的申请或内部审核材料

- (3) 最近认证审核报告以及自从上次认证调查或 ISP 官方授予认证函之后的其他所有报告
- (4) 所有修正行动计划
- (5) 所有申请修正或通知
- (6) 自从上次认证调查之后的所有年度报告
- (7) 从上次审核之后的所有推广、广告和宣传材料

#### 4.8 获得咨询

ISP 认证的申请者可能希望通过获得咨询服务来更好地理解 and 实施 ISPC 标准，进行内部审核，完成申请材料或年度报告，挑选其他支持材料等。

ISP 中国办公室认为，填写申请材料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学习的过程，鼓励申请/认证者通过自学，亲自或由雇员完成申请材料。如果申请/认证者雇佣了专人来协助申请，ISP 中国办公室鼓励申请/认证者与其保持密切合作，对申请过程和结果负责。

#### 4.9 电子通讯

电子通讯，例如电子邮件，只要确认各方收到，则将被视为 ISP 中国办公室及其分支机构、审核员、申请者、认证者之间可接受的书面通讯途径。审核员和申请者也可以通过电子通讯来进行书面审核、以及为将来的现场审核做准备。审核过程中的所有电子邮件必须备份保存，直至审核结束之后至少 1 年。

#### 4.10 变更联络信息

所有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认证的机构或个人，必须及时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任何可能影响联络的变化。这包括下述但不局限于这些方面的变更：

## 5 申请程序和时间线

### 5.1 提出申请

**5.1.1 申请：**有兴趣成为 ISP 审核员的申请者需完成申请材料，以及适当的申请费，交给 ISP 中国办公室。ISP 中国办公室确认申请受理日期、对申请者编号、检查是否有遗漏，并与申请者确认收到申请。

**5.1.2 基本时间线：**申请状态将从 ISP 中国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持续一年。如果一年之后申请仍没有完成，或缺少额外文档等，将终止申请。书面审核将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4 周内开始，而现场审核（如果需要的话）必须在书面审核结束之后 4 个月内完成。整个审核程序必须在 ISP 中国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 年之内完成。

**5.1.3 资源评估：**如果申请材料已经齐全，ISP 中国办公室将用 4 周来进行资源评估，挑选审核员。

资源评估确认 ISP 中国办公室拥有足够的知识、技能、时间、财力和审核员来完成对指定申请者的审核。如果 ISP 中国办公室发现自己没有足够的资源，将通知申请者结束申请，并对此做出解释。

**5.1.4 选择审核员：**一旦完成资源评估，ISP 中国办公室将从注册审核员中选择其中一人。被指派的审核员必须向 ISP 中国办公室公开任何利益冲突，并在被 ISP 中国办公室提名之后两周内决定接受或不接受审核任务。

**注意：**如果被选择的是一个审核员团队，ISP 中国办公室将为其选择一个首席审核员。ISP 中国办公室与审核员团队之间的所有联络将通过首席审核员进行。

**5.1.5 申请者拒绝审核员：**当 ISP 中国办公室确认了审核员之后，将马上通知申请者。如果涉及利益冲突，申请者有权拒绝此审核员，此时申请者必须在接到审核员指派通知两周内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

如果申请者拒绝了指派的审核员，ISP 中国办公室将另外选择另外一名审核员，重复上述程序。如果第二名审核员仍然被拒绝，申述委员会将讨论并裁定是否继续对申请者的审核、以及如果继续的话合适的人选。

## 5.2 书面审核

**5.2.1 接收审核材料包：**一旦审核员的指派被最终确认，审核员将从 ISP 中国办公室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审核员应当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已收到申请材料。

**5.2.2 书面审核：**被指派的 ISPQ 注册审核员将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将申请材料与申请指南进行对比，确认申请者是否已经达到了 ISPQ 标准 01021 的各项要求。审核员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4 周内开始（可能的话完成）书面审核。

**5.2.3 要求补充材料：**在很多情况下，申请者可能有不符合标准之处，或者需要更多的信息或澄清。因此必要的情况下审核员将会要求申请者回答某些问题，或提供补充材料。申请者与审核员之间的任何联络都必须记录在审核员的联络记录里。审核员必须避免充当‘咨询顾问’的角色，但审核员可以通过警示申请者，要求其进行改正的方法，来修正一些较小的不符合标准的地方。

**注意：**如果在书面审核的过程中，申请者变得没有回应，其申请状态将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一年之后结束。如果审核员发现申请者在申请材料里有不诚实之处，应当立即结束书面审核并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

**5.2.4 结束书面审核：**完成书面审核之后，书面审核员将在书面审核报告中提交必要信息，并在建议函里给出自己关于申请者是否符合 ISPQ 标准的建议。建议函必须给出下述之一的建议：

(1) 如果需要现场审核，进入现场审核程序；否则，授予其认证

(2) 中止：由于申请者不符合 ISPQ 标准，结束申请状态

(3) 额外审核：如果书面审核发现申请者能力与 ISPQ 标准要求之间存在某些严重的差距，但这些差距可以通过申请者的额外努力得以弥补，例如在某些通常不需要现场审核的情况下（例如继续教育机构、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培训教师），审核员可以建议进行现场审核，而不是立即授予其认证。请参见 5.2.6 节。

书面审核报告和它的建议函应当提供建议的依据。

**注意：**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的认证必须在进行现场审核后才能决定。只有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并足以证明申请者符合 ISPQ 标准的情况下才会进入现场审核环节。

注意：继续教育机构、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培训教师的认证通常不需要现场审核，但 ISP 中国办公室可能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进行修正。

**5.2.5 提交建议：**完成书面审核报告和建议函（建议继续认证程序或授予认证、终止或建议额外审核），审核员将其提交给 ISP 中国办公室

**5.2.6 额外审核：**某些情况下，书面审核员可能认为尽管申请者目前还不完全符合 IS PQ 标准，但这种情况可能在申请者提供额外证明之后得到改善，此时 ISP 中国办公室将决定是否将书面审核报告和建议函提交给认证委员会，或者进入额外审核—可能是继续书面审核，或者进行通常可能不需要的现场审核。

申请者需要支付由于继续进行审核导致的开支，包括审核员的时间、可能的差旅费用或其他相关费用。ISP 中国办公室将通知申请者，申请者需要在审核程序继续之前支付这些费用。

**5.2.7 接收书面审核材料：**收到书面审核报告、建议函及其他文档之后，ISP 中国办公室将与审核员进行确认。ISP 中国办公室将检查是否需要其他补充信息。如果文件完整，不需要其他审核步骤，ISP 中国办公室将所有材料转交给 ISP 认证委员会（参见 5.4.4 节）。如果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则进入 5.3 节所介绍的内容。

### 5.3 现场审核

**5.3.1 审核员继续工作：**在确认 ISP 中国办公室收到书面审核报告之后，审核员应该开始安排现场审核，除非发生下述情形：审核员希望退出或 ISP 中国办公室希望审核员退出。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ISP 中国办公室将遵循上述程序。如果审核员发生了变化，申请者将得到通知并有两周时间决定是否向 ISP 中国办公室提出反对此审核员。**除非确有必要，书面审核员将继续作为现场审核员开展下一步工作。**

**5.3.2 安排日期：**现场审核员将与申请者直接联络，安排现场审核日期。除非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现场审核应当在书面审核完成之后 4 个月内进行，

商定日期之后，审核员应该通过正式信件与申请者联系（抄送 ISP 中国办公室），确认后勤、日程以及预计的差旅费用。

**5.3.3 现场审核费用：**申请者应当在现场审核进行前及时向 ISP 中国办公室支付相关费用。

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认证的申请者的申请费中已经包含了现场审核的基本费用。但如果现场审核时间超过预期，或通常不需要现场审核的申请者要进行现场审核，ISP 中国办公室将向申请者要求支付相应费用，并应当在安排现场审核之前收到这些费用。

**5.3.4 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员（或审核员团队）将访问申请机构或个人，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申请材料中描述的设施、资源确实存在、并与描述的一致。

**5.3.5 结束审核报告：**结束现场审核之后，审核员（或审核员团队）将与申请者共同检查结束审核报告（CAR）里包括的所有现场发现。审核员将为申请者留下一份结束审核报告。

### 5.4 现场审核之后

**5.4.1 修正行动计划：**申请者应当在修正行动计划（CAP）里就每个不足之处给出修正计划，以及完成所有这些工作的时间期限。申请者应在审核结束之后两周内向审核员提交此报告。

**5.4.2 完成结束现场审核报告：**如果申请者存在不符合标准之处，需要修正行动计划（CAP），审核员将等待此计划。然后，审核员在一周内完成建议函，建议采取如下三项之一的行动：

（1）授予认证

（2）终止：申请者不符合 ISPQ 标准

（3）额外审核：现场审核发现了申请者与 ISPQ 标准之间的某些严重差距，影响了及时授予认证，但经过申请者的努力这些差距能够被弥补。

审核员应当在建议函之后附上结束审核报告和修正行动计划（如果有的话），提供审核员的建议以及理由，在收到修正行动计划 1 周内将其提交给 ISP 中国办公室。如果申请者及时提交了修正行动计划，上述材料应在完成现场审核之内 3 周内提交给 ISP 中国办公室。

审核员同时还应当列出与现场审核相关的所有差旅费用，与上述材料一起发给 ISP 中国办公室。

**5.4.3 费用报销和通知申请者付款：**收到结束审核报告及审核员的催款通知之后，ISP 中国办公室将通知申请者其应支付的差旅费，为审核员报销这些费用。

如果 ISP 中国办公室对结束审核报告或修正行动计划有任何疑问，可能需要与审核员进行额外讨论。ISP 中国办公室将把建议函、结束审核报告、修正行动计划（如果有的话）转交给 ISP 认证委员会以进行裁决。

**5.4.4 ISP 认证委员会裁决：**收到审核员的报告（书面审核报告和/或结束审核报告）以及申请者的修正行动计划（如果有的话）之后，ISP 认证委员会将与审核员召开会议讨论审核员的建议。

ISP 认证委员会接受审核员的建议，或采取如下行动：

（1）授予认证

（2）终止：结束申请状态

（3）额外审核：由于存在与标准不相符之处，建议 ISP 中国办公室与申请者继续沟通，根据修正行动计划解决问题

**5.4.5 发回裁决：**ISP 认证委员会将书面裁决返回 ISP 中国办公室。此裁决在申请者档案里保留一份，另外一份发给审核员，原件发送给申请者。

**注意：**在不需要现场审核的情况下，申请者可能没有收到过书面审核报告，而这是裁决的基础。此时，一份书面审核报告将和裁决原件一起发送给申请者。

## 5.5 授予认证

5.5.1 **认证包**：与裁决一起发给申请者的 还有一个认证包，包括认证的条款、限制、如何维护 ISP 认证状态、认证证书等。

## 5.6 终止或补充证明

5.6.1 **终止**：如果 ISP 认证委员会裁定终止，则 ISP 中国办公室将信件通知申请者此决定，并附上认证委员会裁决，还应该向申请者提供何时、如何在此申请 ISP 认证，或如何提出上诉的指导。

5.6.2 **补充证明**：在某些情况下，ISP 认证委员会认为申请者没有完全满足认证要求，但终止申请并不合适。此时，ISP 中国办公室将负责与申请者交流，要求更进一步的证明，要求澄清、重新审核，或采取其他可能的行动。申请者需要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6 认证状态

## 6.1 临时认证：1年后更新

不符合 ISPQ 标准 01021 中对最小先前经验要求的认证培训课程和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可能被授予“临时认证”。临时认证具有与正式认证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临时认证者必须在第一份年度报告中证明已经成功地完成了一年的培训，才可以获得一个为期 4 年的正式认证。

如果临时认证者不能证明自己成功进行了对应科目的培训，则将失去认证。

## 6.2 认证范围

只有已经从 ISP 中国办公室收到认证包，其中包含 ISP 认证委员会做出的授予认证的裁决，的申请者可以声称获得了 ISP 认证。

ISPQ 认证包含在一定范围内的认可，表明认证机构或个人在某个技术领域的能力评估结果。例如，根据 ISPQ 认可的太阳能热水器安装技能分析获得认证的培训课程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并不能声称能提供 ISP 认证的生物质能或太阳能热系统培训课程。获得 ISP 认证的机构和个人必须在任何资料、公开引用中严格地声明其获得认证的范围。

对认证培训课程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而言，为其在 ISPQ 审查范围之外的辅助教学场所声称具有 ISP 认证或使用 ISPQ 标志，是违反 ISPQ 政策的行为。

对认证培训课程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而言，为其未经 ISPQ 审查、获得认可的附属课程、大纲声称具有 ISP 认证或使用 ISPQ 标志，是违反 ISPQ 政策的行为。

被发现错误地声明其 ISP 认证状态的机构或个人必须在适当的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公开修正，并向 ISP 中国办公室提交已经在这些媒体上公开更正的证明。ISP 中国办公室保留在必要情况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

## 6.3 关于认证的描述

机构或个人都必须正确的向公众描述自己的认证状态，无论是通过目录、手册、广告或新闻发布。任何涉及认证的描述必须精确，包含认证所针对的课程或技术领域、以及 ISP 中国办公室的名称、联系地址和电子邮件。

## 6.4 使用认证标志

被认证的机构和个人可以使用适当的 ISP 认证标志，作为市场材料、课程材料、学员证书、文档，认证范围内的人员名片或课程目录等上的标识。被认证者将在认证包里收到一份适当的认证标志。

还没有获得 ISP 认证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ISPQ 标志。ISP 中国办公室保留起诉那些盗用 ISPQ 标志的机构或个人的权利。

下面是 ISPQ 认证标志。



## 6.5 媒体描述

申请者并不具有任何来自 ISP 中国办公室的正式认可。因此，申请者不应该在公开信息中提及其 ISP 认证申请者状态。只有已经收到 ISP 认证的机构或个人可以公开声称已经获得 ISP 认证。

## 6.6 广告

认证机构或个人的任何公开描述都必须准确介绍其 ISP 认证状态，不得包含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a) 培训机构或其代表机构发布的所有与招生相关的广告，必须准确描述其提供的培训，而不得通过直接描述或暗示表明其正在招聘员工。
- b) 必须在档案内保存每个审核周期内所有推广、广告性材料的备份
- c) 认证机构或个人必须对其销售人员、其他员工代表其招聘学员时的所有叙述、表态负责。

## 6.7 招生

机构或个人的招生行为必须诚实，不得包含关于机构、课程、服务或用人方面的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招生过程中的下述行为必须避免。需要避免的行为并不限于下述这些，但这些提供了一些典型的例子：

- a) 担保就业
- b) 就完成培训课程之后的工作、机遇或潜在薪水的误导（除非此课程是专门针对某个雇主而开设的）
- c) 关于课程成本的误导
- d) 完成此培训课程所需能力的误导
- e) 将销售人员介绍为职业咨询人员

- f) 关于与其他机构学分互认等的误导
- g) 关于其认证状态的误导

## 6.8 道德报告要求

所有 ISP 认证机构或个人都有责任维护 ISPQ 标准，并在发现内部或外部的违反道德的行为之后向 ISP 中国办公室报告。ISP 中国办公室将根据章节 9 中介绍的 ISPQ 课程遵守和意见反馈程序进行处理。ISP 中国办公室保留取消那些严重违反 ISPQ 标准或类似道德规范的认证机构或个人的认证的权利。此外，ISP 中国办公室保留公开被取消认证的机构或个人的权利。

## 6.9 高级培训教师或培训教师人员变动和非活动状态

ISP 认证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必须被认证培训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或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雇用。如果认证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失去了 ISP 认证，则同时会影响认证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的认证状态。

此外，如果认证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自愿或非自愿地从 ISP 认证的雇主离职，或其雇主失去 ISP 认证，则其认证状态将变成‘非活动’的。此时，认证状态为“非活动”的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必须在任何设计 ISP 认证状态的描述中确切说明其 ISP 认证状态为‘非活动’，在等待合适的工作机会，并不得使用任何 ISP 认证标志。

认证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自愿或非自愿地从 ISP 认证的雇主离职，应当在 60 天内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此外，如果状态为‘非活动’的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重新被一个认证雇主雇用，应当即时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并附上由雇主证明此雇佣关系、声明对其管理质量负责的正式信件，并附上新雇主的完整联络信息以便 ISP 中国办公室向新雇主收取年费。

‘非活动’状态并不影响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的认证期限，需要在最初的 5 年期内更新认证状态。如果认证状态进入更新期而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的状态为‘非活动’，他们可以支付\$25 的延长费，以便将其‘非活动’状态再延续一年，并在重新被认证雇主雇佣之后更新其认证状态，否则其认证将失效。

## 6.10 补办证书

ISP 认证的机构或个人可以要求补办证书，书面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并附上一定的补办费用即可。

# 7 年度状态维护：报告和年费

## 7.1 临时认证：1年更新

获得 ISPQ 临时认证的机构或个人，必须在第一个年度报告中附上专门的部分，以证明其在过去的一年里成功完成了被认证培训课程的培训。这应该包含下列各要点所需证据：学员已经学习了需要学到的知识、技能的证据、培训机构或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已经事实上通过年度内部审核和课程审查和提高，实行了质量管理，从而符合 ISPQ 标准 01021 的要求。

此外，临时认证者必须随首个年度报告附上正确数额的年费，参见 7.2 和 7.5 节。

## 7.2 年度报告

认证有效期是 5 年。在此期间，认证者每年都需要完成一份年度报告，和年费一起提交给 ISP 中国办公室，以确保其认证状态。

在认证期满一年之前大约 6 周，ISP 中国办公室将通知认证者付费和提交年度报告，而认证者需要在随后 30 天内提交此报告和付费。

### 7.2.1 认证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

认证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应当提交大约两页的报告，描述其过去一年内开展的培训活动，包括被认证的课程以及没有获得认证的其他课程。此外，认证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还需要提交参加认证培训课程的学员数量，常见的方式是提供学员注册表以及课程安排表。

最后，申请者还需要在报告中汇报课程结构、管理、政策或市场材料中发生的任何变化。参加 7.3 节。

不能在收到 ISP 中国办公室的年度报告和年费催款通知 90 天内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年费的认证机构/个人可能会失去其认证。

### 7.2.2 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师

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师应当按时提交最多两页的报告，汇报自己在认证领域内的培训活动，并列出现在过去一年里接受的任何继续教育或实践培训。（参见 8.3 节）

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师将由 ISP 中国办公室向其雇主收取。

### 7.2.3 认证继续教育机构

认证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上述对认证培训课程的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年费。

## 7.3 报告重大变化

ISP 认证或申请者有时会发生可能影响其认证状态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包括培训设施的增减，培训课程、大纲的变更、人员变化等。

ISP 认证的申请者必须在审核过程中及时通知 ISP 中国办公室这些重要变化。

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认证者必须确认任何可能影响其认证的范围或延续性的变化。ISP 中国办公室将审查这些变化，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适当的行动。在极少数的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重新进行包括现场审核之内的审核行动。

如果需要进行额外的桌面或现场审核，ISP 中国办公室将向申请者或认证者发出付费通知，要求支付调查或审核的费用。只有在受到这些费用之后，调查或审核才能进行。

下述重要行为必须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报告给 ISP 中国办公室：

### 在其他认证、注册等方面的变更

1. 从国家认证机构获得的认可、执照发生变化，甚至失去
2. 所获得的其他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申请、认证状态被取消，或被公开谴责。
3. 和主管团体的良好关系发生改变，甚至失去
4. 主管机构做出的可能影响机构运作、机构稳定性的决定

### 设施变更

5. 主校区、辅助现场或附属课程的临时或永久性关闭

6. 课程、辅助现场或附属课程的地点变更

#### **课程或大纲变更**

7. 新课程的增加
8. 现有课程关于目标、长度、内容和其他方面的变更
9. 面授课时计算的变更
10. 停止或取消培训课程
11. 课程提供的安排/日程的重大增加或减少

#### **教学人员或安排的变更**

12. 为其他机构培训学员；互为培训协议
13. 由于教学人员流失、教学设施变化而引起的课程较大停顿

#### **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变更**

14. 课程或个人目标、使命的改变
15. 控制权或所有权变更
16. 在 12 个月之内非盈利机构委员会 50%或更多投票会员的变化
17. 明显削弱控制机构管理能力的合同的执行
18. 管理权的变更
19. 两个或更多机构的合并（包括认证机构成为其他机构的分支）
20. 机构的拆分
21. 成为承认学位的机构

#### **财务或法律状态的变更**

22. 机构或所有者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23. 投资水平的显著下降
24. 赢利和非赢利性质的改变

#### **任何涉及犯罪的行为**

### **7.4 提交年度报告**

申请者应当将两份印刷的年度报告及所有附件，和年费一起，在收到 ISP 中国办公室通知的 30 天内，发送给 ISP 中国办公室。

### **7.5 年费**

所有 ISP 认证课程、认证继续教育机构、认证培训教师、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都需要支付年费，并将提前六周左右收到提醒。

认证课程和认证独立高级培训教师需要为其雇用的认证培训教师、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支付年费，相应地，认证培训教师、认证附属高级培训教师将不会单独收到付款通知。

#### **重要通知**

ISPQ 执行委员会正在制定适合中国地区的年费制度。

### **7.6 延迟付费**

年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后 30 天内支付，在此之后支付的年费将被处以 5%的罚款。

## 7.7 被退回的支票

被退回的支票或信用卡支付将被处以 5% 的罚款。

## 7.8 退款

年费不予退还。

## 7.9 拒绝付款

机构或个人如果在 90 天内仍不能支付年费、罚款和评估费用，将被 ISP 中国办公室视为机构或个人资源放弃其申请或认证状态的证据。ISP 中国办公室将书面通知此机构或个人，要求其立即停止声称自己具有 ISP 认证，并退回认证证书。

## 7.10 不能遵守ISPQ标准

ISPQ 标准和认证致力于确保公众、学员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分布式发电的利益相关方拥有高质量的培训提供者。认证机构和个人必须长期遵守 ISPQ 标准的要求。

不能在其年度报告中证明其继续符合 ISPQ 标准要求、签署的道德规范的认证者，将被调查。如果调查结果不能向 ISP 中国办公室或其审核员证明认证者确实符合 ISPQ 标准，其认证将被取消。

被指控违反 ISPQ 标准或道德规范，而调查或听证结果发现了可能的违反原因（参见第 9 节），可能被取消认证或遭到其他制裁。

就其 ISP 认证状态做虚假或误导性描述，不正当地应用 ISPQ 标志，对改正要求不予回应的申请者，也可能在调查之后被取消认证。

被取消认证的认证者可以申诉，参见第 9 节。

此外，ISP 中国办公室保留下述权利：公布被取消认证的机构或个人姓名、以防产生混淆或误导。

## 7.11 不能提交年度报告或支付年费

ISP 认证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提交所有相关信息。

不能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或 ISP 中国办公室要求的其他证明，可能导致机构或个人被取消其申请/认证状态。

# 8 状态更新

## 8.1 认证状态期限

ISP 认证，除了临时认证，为期 5 年。在这 5 年之内，认证者必须每年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支付年费，参见第 7 节。

## 8.2 认证机构的状态更新要求

认证状态需要更新的培训课程和继续教育机构必须证明它们一直符合 ISPQ 标准 01021 及其更新版本的要求。它们必须完成一次与最初申请类似的申请。此外，它们必须证明已经连续地定期开办最初被认证的培训课程，而且课程内容已经根据技术或业界的进步而更新。它们必须

证明自己通过学院反馈来改善课程教学及更新教学内容，从而形成了继续改善的机制。它们必须证明自己已经定期审查教师表现，以及确实为员工提供了适当的培训。

### 8.3 认证个人的状态更新要求

认证状态需要更新的认证教师和高级教师应当证明自己在过去 5 年里已经活跃地进行了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或分布式发电专业的培训，提供自己已经教导过的学生数量，在教室里的教学学时，准备培训材料的时间等。他们还必须证明与培训相关的工作，例如准备课程、编写教材等。

此外，认证培训教师和高级教师还需要证明在过去 5 年里接受了 12 个面授课时的继续教育或培训人员培训，如下列类别所示：

- 教育学和教育方法 至少 2 面授课时
- 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分布式发电专业 至少 6 面授课时
- 安全规范 至少 1 面授课时

关于认证培训教师和高级教师由于失去与认证机构或个人的雇佣关系而导致的‘非活动’状态下的更新，参见 6.10 节。

### 8.4 状态更新费

状态更新费与最初申请相同，而且状态更新所在年的年费不需要再支付，但认证培训课程和独立高级培训教师仍然需要为所雇用的认证培训教师和附属高级培训教师支付年费。

### 8.5 认证状态更新的条件

认证状态的维护取决于第 7 节关于年度状态维护的规定，认证者需要证明自己一直符合 ISPQ 标准，包括道德规范的要求。为期 5 年的认证状态的更新还取决于申请者能否证明将继续达到 ISPQ 标准要求。

认证状态更新成功者将收到 ISP 中国办公室的确认信件，以及关于如何使用 ISPQ 标志、如何公布其认证状态的进一步指导。

认证状态更新失败者可以依照 ISPQ 课程遵守和申诉程序提出申诉。从认证状态更新失败开始，直至其申诉得到确定的结果，在此期间，不得声称具有 ISP 认证或使用 ISPQ 标志。

## 9 ISPQ 标准的不完全遵循和投诉/申诉

### A. 不完全遵循投诉与审查

ISP 中国办公室将审查所有针对 ISP 认证机构/个人的书面投诉和类似报告，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ISP 中国办公室仅处理由投诉人亲笔签名的投诉。根据这种审查和判断，ISP 中国办公室将决定是否需要正式的不完全遵循通告（CDN）。

### B. 正式的不完全遵循行动（CDA）/ISP 顾问委员会申诉委员会

ISP 中国办公室将确定被投诉的 ISP 认证机构/个人是否存在违反 ISPQ 标准 01021、ISPQ 课程政策、规范或协议、以及申请者手册中确定的政策的行为。ISP 中国办公室执行董事将把所有申诉转交给 ISP 顾问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以便进行审查和裁决。

如果申诉委员会确认被投诉的 ISP 认证机构/个人存在上述违反/不遵循 ISPQ 相关标准、政策的行为，则做出确认“不完全遵循”裁定。ISP 中国办公室将通过 CDN 书面通知 ISP 认证机构/个人，并要求其在 30 天内答复。由 ISP 中国办公室判断是否应该将投诉者的身份告知 ISP 认证机构/个人。根据获取到的信息，以及 ISP 认证机构/个人针对 CDN 的回复，申诉委员会将裁定是否需要针对 ISP 认证机构/个人采取不完全遵循行动（CDA），并及时通知此 ISP 认证机构/个人。可能的行动包括：终止其认证状态；或将其认证状态调整为‘观察期’。

### C. 针对 CDA 的申诉

1. **提交申诉：**ISP 认证机构/个人可以在收到 CDA 30 天内提交书面申诉，要求对其重新审查。超过此期限的申诉将不被考虑。为了按期完成申诉，ISP 认证机构/个人必须向 ISPQ 提交一封信件或其他文档，包括如何信息：（a）申诉原因描述，包括对 CDA 为什么应该被取消或修改的解释；（b）要求对 CDA 进行哪些修改；（c）准确、完整的支持此申诉的材料
2. **申诉的理由。**针对 CDA 的申诉严格限制于下述方面：
  - a. 新的或之前没有发现的信息：ISP 认证机构/个人发现了相关信息，这些信息之前并不由其拥有，在结束记录之前没有获得信息也很正常，而这些信息可能影响 CDA；
  - b. 错误应用 ISPQ 或其他公司政策或协议：ISP 中国办公室错误应用了 ISPQ 课程政策，其他公司政策，规则或协议，造成了对 ISP 认证机构/个人的偏见
  - c. 与披露信息相反：CDA 与事件中提供的最重要信息相反，CDA 是错误的

### D. 非正式审查

收到申诉之后，在将申诉转交给申诉委员会之前，将由 ISP 中国办公室负责人进行非正式审查。根据 ISP 认证机构/个人申诉的审查，ISP 中国办公室负责人可能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1. 对不完整、不充分或不严肃的申诉，不需要采取进一步处理
2. 提交给申诉委员会进行审查和裁决

当申诉被提交给申诉委员会解决，ISP 中国办公室负责人将同时向申诉委员会提交所有相关材料，包括由 ISP 认证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和材料。

### E. 最终申诉/ISPQ 顾问委员会申诉委员会

收到一个完整的申诉之后，ISPQ 顾问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将作出申诉处理意见，此意见可能包括：

1. 关于 CDA 或其它决定的所有相关信息总结
2. 所有相关程序或实际发现的总结
3. 委员会对申诉的观点
4. 委员会的最终决定：支持、反转、追加或修改 CDA 的任何部分，包括可能的补救行动

申诉委员会最终结论应该抄送各相关方。

#### F. 恢复认证以及观察期终止后的程序

1. 观察期/恢复认证：在观察期结束时，申诉委员会将决定被处理的 ISP 认证机构/个人是否达到了 ISPQ 的要求。如果是，此 ISP 认证机构/个人需要向申诉委员会提交所有必要信息以供其确认观察期的正面成果，并恢复正常的认证状态。否则，申诉委员会将通知被处理的 ISP 认证机构/个人，采取下列可能的行动：继续观察期和/或其他补救措施。
2. 终止认证/重新申请：在认证被终止之日起一年之后，被处理的 ISP 认证机构/个人可以向 ISPQ 申诉委员会请求允许重新申请认证。此时应该提供如下信息：（1）之前 CDA 生效的日期（2）解释自己为什么应该重新获得 ISP 认证，之前的 CDA 为什么不再适用（3）提供任何支持此申请的证明文件。收到来自 ISP 认证机构/个人的完整请求材料之后 90 天内，申诉委员会将尽快进行审查，做出决定。
3. 申诉委员会对重新申请请求的裁定：申诉委员会将对被处罚的 ISP 认证机构/个人的重新申请请求尽快作出决定，同意、有条件的同意、拒绝或留待日后观察，并给予书面通知。如果 ISP 认证机构/个人的重新申请请求被拒绝，则还可以在一年之后继续提出同样请求。

## 10 联系 ISP 中国办公室

ISP 中国办公室 是 ISP 在中国地区的唯一合法授权代表机构，如果您有任何与 ISP 认证相关的问题，请随时联系：

ISP 中国办公室

100027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601 室

Tel: 010-8447 5848

Fax: 010-8447 5940